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與中能國電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發展江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能國電新能源開發投資江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收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與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登記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有關而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事而進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協議或文件，以及採取有

關步驟，以使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登記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生效，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